

# 新北市語言障礙鑑定研判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102年9月23日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第1屆第3次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9月03日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第4屆第3次委員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11年8月11日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第6屆第1次委員會議修訂

## 壹、語言障礙鑑定基準：

根據民國102年09月02日修正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10條：特殊教育法第3條第4款所稱語言障礙，指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能力與同年齡者相較，有顯著偏差或低落現象，造成溝通困難者。

前項所定語言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構音異常：語音有省略、替代、添加、歪曲、聲調錯誤或含糊不清等現象。
- 二、嗓音異常：說話之音質、音調、音量或共鳴與個人之性別或年齡不相稱等現象。
- 三、語暢異常：說話節律有明顯且不自主之重複、延長、中斷、首語難發或急促不清等現象。
- 四、語言發展異常：語言之語形、語法、語意或語用異常，致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偏差或低落。

另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2條：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應採多元評量，依學生個別狀況採取標準化評量、直接觀察、晤談、醫學檢查等方式，或參考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記載蒐集個案資料，綜合研判之。

## 貳、研判原則與注意事項

一、具下列文件之一，且經觀察、晤談或其他評量方式，確認學生實際表現與文件無明顯不同，得研判為語言障礙：

- （一）具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證明（第三類）。
- （二）一年內身心障礙鑑定或教學醫院以上等級醫院專科醫師開具醫療診斷證明記載為語言障礙。
- （三）醫院聯合評估報告或語言治療師評估為語言障礙。

二、生活對話、溝通、表達之清晰度影響其一般生活適應與學校生活：

個案言語以及語言困難展現在一般生活以及學校情境中，明顯影響同儕關係建立、學校活動參與、生活溝通效能與溝通意願等。其適應困難表現可透過親師訪談個案困難表現、學校適應行為量表、相關檢核表進行資料收集。

三、注意事項：

- （一）無上述證明者，應積極協助學生取得，尤其是構音異常、嗓音異常及語暢異

常應有第一項所列證明之一。

(二) 取得第一項證明確實有困難者，應檢附相關標準化評量工具之施測結果以及語料和影響溝通之觀察描述、分析，並應排除因聽力問題所致之語言溝通困難後，依據標準研判。

(三) 研判學生屬「語言發展異常」時，在國小低年級可依據第一項文件研判；在中年級以上需考量學生有無智能障礙、學習障礙或自閉症之可能。

## 參、研判及評量資料蒐集重點

### 一、共同原則：

(一) 應儘量詢問、收集早年教育史/醫療史：

1. 確認學生年幼時有無語言發展遲緩、癲癇、早產等發展問題。
2. 接受早期療育之歷史及醫療文件，例如：職能、物理、語言等各類治療，或學前特殊教育服務的相關文件與紀錄。

(二) 語料收集時，主要在創造情境、透過提問，誘使學生能儘量自由表達，使其說出的內容豐富；建議避免有老師說太多話、問簡答式問題限縮回答內容、或讓學生產生回答有對錯而過度謹慎回答等互動方式。

### 二、各類型語言障礙之行為特徵、研判重點及資料收集建議：

分類	構音異常
行為特徵	<p>語音有省略、替代、添加、歪曲、聲調錯誤或含糊不清等現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省略：該發的聲母或韻母被省略（哥哥➡痾痾）。</li><li>2. 替代：以另一語音取代標準語音（小狗➡小斗）。</li><li>3. 添加：正確語音內加入不該出現的語音（吃ㄉ飯➡出ㄉㄨ飯）。</li><li>4. 歪曲：語音歪曲改變，聽起來不同於標準語音（小花➡邀偉）。</li><li>5. 聲調錯誤：國語四聲運用錯誤（天堂➡舔糖）。</li><li>6. 整體性的語音不清：指唇顎裂、聽障、腦性麻痺、言語失用症等兒童發出的語音不清晰，但無確定的構音錯誤組型。</li></ol>
研判重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5歲前，除舌尖後音【出、ㄉ、ㄑ、ㄒ】可能未完全正確發展外，其餘聲母或韻母必須90%正確。</li><li>2. 6歲以後，口說國語的聲母及韻母必須100%正確（不包括偶發性語誤，應在不同溝通場域皆有錯誤）。</li><li>3. 構音錯誤嚴重影響生活對話、溝通、表達之清晰度，進而影響其一般生活適應與學校生活。</li></ol>

分類	構音異常
標準化測驗 (請依目的選擇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修訂學前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 <input type="checkbox"/> 修訂學齡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 <input type="checkbox"/> 標準化構音測驗
非標準化資料 收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語料收集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記錄紙上標記。</li> <li>錄音或錄影，並建議轉成逐字稿。</li> </ol> </li> <li>語料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結構式語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前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學齡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等測驗之結構式語料（如看圖說故事、重述故事、繪本重述）。</li> </ul> </li> <li>非結構式語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般對話</li> <li>● 讓學生自編故事（若自編故事字數過少，可以以仿說故事的方式進行，轉錄成逐字檔做後續分析）</li> <li>● 透過提問，請學生分享生活或學習經驗。</li> </ul> </li> </ol> </li> <li>分析重點：計算語音正確度，即紀錄逐字稿中的正確音/總字數*100%。</li> </ol>
分類	嗓音異常
行為特徵	說話之音質、音調、音量或共鳴與其性別或年齡不相稱之現象。
研判重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要以身心障礙鑑定或教學醫院以上等級醫院之復健科或耳鼻喉科相關醫學檢測或醫療證明，或神經生理評估以做為研判依據。</li> <li>如無醫療證明，心評教師應收集個案對話語音檔，檢視學生說話表現。</li> <li>個案嗓音異常造成個案說話困難、溝通吃力，影響其一般生活適應與學校生活。</li> </ol>
標準化測驗	無
非標準化資料 收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語料收集方式：錄音或錄影。</li> <li>語料內容：結構式和非結構式的語料皆可。</li> <li>分析重點：描述嗓音品質，如：兒童經常性失聲、沙啞聲、氣息聲、粗糙聲、拉緊聲、鼻音過重或不足、音量太大或太小聲、音調過高或過低、與不適當的音量和音調變化。</li> </ol>

分類	語暢異常
行為特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說話節律有明顯且不自主之重複，如：ㄨㄨㄨ我想睡覺、我我我想睡覺、我想我想我想睡覺。</li> <li>2. 延長：ㄨ—ㄉˇ想睡覺、我—我想睡覺。</li> <li>3. 語句不當中斷：我累（停頓）了，想睡覺。</li> <li>4. 首語難發：我（起始困難）累了。</li> <li>5. 過快或是不規律的語速，使言語清晰度和流暢性下降急促不清。</li> </ol>
研判重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要以身心障礙鑑定或教學醫院以上等級醫院之復健科或耳鼻喉科的醫療證明，或神經生理評估以做為研判依據。</li> <li>2. 如無醫療證明，心評教師應收集個案對話語音檔，檢視學生說話表現。</li> <li>3. 其語暢異常造成個案說話困難、溝通吃力，影響其一般生活適應與學校生活。</li> </ol>
標準化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修訂中文口吃嚴重度評估工具-兒童版
非標準化資料收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語料收集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錄音或錄影。</li> <li>(2)臨床觀察。</li> <li>(3)事件記錄。</li> </ol> </li> <li>2. 語料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對話情境：應包含一般對話、敘事、唸讀繪本、獨白等說話情境下的行為觀察，包含說話不流暢的外顯表現（如身體肌肉用力、臉部表情扭曲、迴避特定字詞、焦慮等）。</li> <li>(2)對話者應包含老師、心評老師、同儕、家人或手足。</li> </ol> </li> <li>3. 分析重點：對話時個案出現說話不流暢情形，並影響個案之意思表達、人際互動、一般生活適應、學校適應。</li> </ol>

分類	語言發展異常
行為特徵	語言之語形、語法、語意或語用異常，致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偏差或低落。
研判重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整體智力正常：非語言智力（國小在80以上，國中75以上）</li> <li>2. 語言理解與表達顯著困難：語言理解、語言表達、整體語言發展等相關標準化測驗其中一項落在PR5以下。</li> <li>3. 讀、寫、算雖未達顯著困難，但口語理解與表達為其核心問題且達前述顯著困難標準。</li> </ol>
標準化測驗 (請依目的選擇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修訂學前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 <input type="checkbox"/> 修訂學齡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 <input type="checkbox"/> 修訂畢保德圖畫詞彙測驗 (PPVT-R) <input type="checkbox"/> 華語兒童理解與表達能力測驗 (REVT)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理解測驗 (中文閱讀診斷測驗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瑞文氏系列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WISC-IV知覺推理因素指數
非標準化資料 收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語料收集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錄音或錄影，並建議轉成逐字稿。</li> <li>(2)臨床觀察。</li> <li>(3)事件記錄。</li> </ol> </li> <li>2. 語料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敘事表現。</li> <li>(2)說明<sup>註</sup>與解釋：國小高年級以上個案可補充口語說明作業。</li> </ol> </li> <li>3. 分析重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鉅觀分析：人、事、時、地、物、描述情節與主題連貫性、話題開啟以及質性描述輪替行為。</li> <li>(2)微觀分析：逐字稿總字數、詞彙多樣性、最長語句字數、語法怪異或語法錯誤語句佔總句數的百分比等。</li> <li>(3)可以班排名相近學生之表現作內容上的比較。</li> </ol> </li> </ol> <p><b>【註】</b>：說明特定活動流程，如：最喜歡的遊戲規則或玩法、多步驟活動的程序，如：烹飪或組裝物品的執行流程、順序及注意事項。</p>